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尧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联营企业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丽水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投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